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勤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勤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勤偉（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9頁）。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本院審核相關案卷及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55頁），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以及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相較於宣告刑之總和，於刑度上已有相當程度之酌減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所示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此由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是罰金刑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先前裁定所定之刑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賴勤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月前某日至110年1月4日	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3日	111年4月21日至111年4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0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17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3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6號	112年度簡字第5號	111年度訴字第1234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31日	112年1月19日	112年2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6號	112年度簡字第5號	111年度訴字第12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29日	112年3月14日	112年3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8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7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56號
		編號1至6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0元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0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7月初某日（聲請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	111年4月29日	111年4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267、2350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349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3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25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6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60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31日	112年11月16日	112年1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25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6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2日	112年12月25日	112年12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83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6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68號
		編號1至6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0元		
編號		7		
罪名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54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004號		